

专业责任人知晓函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经公司确认，本人成煜，是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
投资专业责任人。

根据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相关规
定，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，业务初始责任人，对
投资能力的有效性、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
要责任，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、虚假信息和误导陈述的投资意
见，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。

我已知晓上述职责，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，加
强投资能力建设，完善内部控制，规范投资运作，切实保障被保险人
利益。

专业责任人（签字）：成煜

2017年10月26日